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3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亚宝投资”)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亚宝投资于2016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6%)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30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,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亚宝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4,934,804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77%,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8,947,000股,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,987,804股。本次质押后,亚宝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93,987,804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1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亚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,目前亚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履约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日